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权代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5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3 中原债、122299。

四、发行主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原证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6.20%。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十、债券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将在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3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

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具体信息详见 www.sse.com.cn）。

债权代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还担任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除上述关系外，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权代理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对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协商建立如下风险防范机制：

- 1、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3、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3、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注册资本：322,373.47 万元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内资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二、H 股			
17	H 股公众股东	125,002.90	38.776
合 计		322,373.47	100.00

(三) 2015 年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8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592,11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 4.28 港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22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5] 第 1054 号），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因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该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23,734,700 元。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发行人继续紧抓行业创新发展机遇，稳步提升综合实力，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发展，特别是通过股权和债券融资、新三板挂牌及做市、资产证券化、直接投资等工具，为数百家企业提供了直接融资和投资等服务，投资银行和证券投资能力显

著增强。2015年8月，发行人完成H股增发，募集资金25.34亿港元，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

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总计人民币40.04亿元，同比增长121.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6亿元，同比增长149.96%，增幅创近年来新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并连续四年持续高速增长。

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14,104.69	53.47%	82,943.79	45.87%
投资银行业务	20,619.96	5.15%	10,067.80	5.57%
证券投资业务	32,485.58	8.11%	23,911.49	13.22%
融资融券业务	47,039.75	11.75%	31,985.04	17.69%
资产管理业务	10,119.67	2.53%	6,077.42	3.36%
期货经纪业务	5,869.60	1.47%	5,304.02	2.93%
直接投资业务	6,091.90	1.52%	2,768.95	1.53%
基金业务	-	0.00%	116.22	0.06%
总部及其他	62,988.85	15.73%	20,040.13	11.08%
海外业务	1,450.29	0.36%		
抵销	-334.77	-0.08%	-2,393.20	-1.32%
合 计	400,435.53	100.00%	180,821.68	100.00%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165,124.86	2,826,924.23
负债总计	3,277,479.49	2,241,244.72
股东权益合计	887,645.37	585,679.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6,158.05	578,670.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0,435.53	180,821.68
营业利润	191,112.26	72,953.93
利润总额	189,096.92	75,477.15
净利润	140,238.06	54,998.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0.04	56,229.02
综合收益总额	141,385.58	58,030.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14.13	264,5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88.88	-31,52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76.11	333,16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979.32	566,527.14

(四) 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本（万元）	-	-	701,080.14	400,104.14
净资产（万元）	-	-	820,204.82	582,355.29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0%	>120%	648.51%	423.08%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85.48%	68.70%
净资本/负债	>8%	>9.6%	42.45%	35.25%
净资产/负债	>20%	>24%	49.67%	51.3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2.42%	17.4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43.71%	78.4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及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后均进行了验资,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A1046号、XYZH/2013A1046-1号及XYZH/2013A1046-2号的验资报告,本期发行的资金准时、全额到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第二期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已经予以公告。

第七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开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专项偿债账户除支付第一年、第二年债券利息，及偿债资金在偿债专户产生的利息之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发行人无使用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第八章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债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债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年9月21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中债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60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末，中债公司总资产160.86亿元，总负债86.01亿元，所有者权益74.84亿元，资产负债率53.47%。2015年度，中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5亿元，净利润3.13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债公司累计增信责任余额973.03亿元。

2015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等六家评级机构分别评定，中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在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5 年 5 月 5 日，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122 号），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 4 月 29 日，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3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的债券事务代表为朱军红女士, 2015年度内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度，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2013-2015 年期间，一名姓窦之人士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名义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盟达”）签订《租赁合同》、《三方协议》及相关附件，假冒公司名义向中合盟达承租设备，窦某控制的公司向中合盟达支付租金，导致中合盟达损失。中合盟达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向公司索赔人民币 130,793,974 元欠款及滞纳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正式受理。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合盟达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书》，要求撤回对公司的诉讼，同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口头裁定准许中合盟达撤诉申请。

2、2012-2015 年期间，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名义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签订《担保合同》，对窦某所控制公司对天津大田的债务提供担保，导致天津大田损失。天津大田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向公司索赔人民币 31,947,447.34 元欠款及滞纳金，天津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8 月 14 日正式受理，2016 年 3 月 16 日，该案件移交至河南省公安厅。

除上述事项外，2015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且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关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在在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5%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的比例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剩余存续期间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其中任意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2%的比例提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迹象显示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风险。2015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5%和 11%计提了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 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短期融资券、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次级债券及 2015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累计新增债券融资 110.5 亿元；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转融通融入资金方式等，累计新增负债融资 83.82 亿元。发行人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8.57 亿元的 20%。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